

臺南市捷運工程處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捷運工程處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一次修正，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八月四日。茲配合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考試院第十四屆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範圍」，修正本處一級單位主管職等，並定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爰擬具本編制表修正草案。

臺南市捷運工程處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工程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至第六職等	十三		工程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至第六職等	十三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至第六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至第六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二十四 (二)		合計			二十四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捷運工程處編制表修正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工 程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工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 計 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四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